走出灰色地带的中国保镖

陈永青坐在高尔夫球场边，黑夹克、黑帽，一身再普通不过的装扮。这个27岁的年轻人，是北京一家安全顾问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他干的这个行当，正是俗话说的“私人保镖”。

像英美等国挑选特工那样，太帅的太高的太有特点的人一律不选，陈永青这家“私人保镖”公司的用人标准之一，是“不能太扎眼，否则怎么保护好客户？”

从1992年，一部电影《保镖》让观众记住凯文·科斯特纳冷峻的眼神和惠特尼·休斯顿的经典情歌《我将永远爱你》后，保镖这个行当就被添加了很多浪漫主义色调。

而现实中，陈永青坦言，这是一个“以防万一”的工作，危险相似，浪漫却实在不敢奢求。

上好的拳脚

当保镖，没有好拳脚是不行的。

“八路”是陈永青公司里的一位员工，这个外号缘于他的爷爷，一名新中国成立前参军的解放军战士。

“八路”1988年生，自小习武，后来参军成为驻京部队一名战士，退伍后加盟陈永青的公司。“八路”说，有一阵子，他被派去保护一个商界人士。一天，他架着醉酒的商人从夜总会出来，去停车场的路上遇到4个同样醉酒的汉子，路很窄，商人嚷着让对方让路，惹恼了对方。“八路”知道麻烦来了，加紧步子送商人坐进汽车，关上门的一刹那，4个汉子已经赶到，拍打车门，不让车子离开，“八路”于是使出擒拿术，只几分钟，就将4人放倒在地，然后迅速钻进车里离开。

“那种情况下，目的是安全离开，而不是打架斗狠，我没有用攻击性很强的招式，而是用防守式，让对方倒地，我就有离开的时间了。”

如此干净利落的身手，除了幼时的功底外，公司平日的训练也很重要，陈永青虽然是老板，也总是亲自穿着训练服和“八路”他们摔打。在外人看来，训练是严酷的，刚进公司初为保镖的人，每天要完成15公里的越野跑，教官还可能要求他们在任何时候不限数量地做俯卧撑。此外，还有堪称残酷的耐力训练：学员平躺在地上，教官则站在他们的肚子上；或者扑上迎面高速冲来的汽车。在动作电影中，保镖常会用到枪，但在实战中，枪是不可能拿的，所以肉搏技能相当重要。

肉搏练习时，先是一对一，然后一对二、一对三、一对多人搏击。“内心不能慌。”陈永青说，挨打训练也是必不可少的，一人躺在地上，双手抱头，全身蜷缩，周围多人拳脚相加，现实中这样的事情总是难免，挨打时，“眼神不能乱，要时刻观察攻击方向，准备随时寻找空当起身反击，一定要一拳结束战斗。”他说，身为一个私人保镖，拥有过硬的综合格斗能力，能给客户一个基本的安全感，但不能给对方造成大的伤害。

陈永青是蒙古族人，当过5年特种兵，担任过中央首长的警卫员。

从法律上讲，私人保镖与普通公民没有任何区别。“私人保镖所能做的，只是被动防御，而不能是主动进攻。他们的任何暴力行为都应该控制在刑法所规定的正当防卫范畴内，否则就会触犯刑法。”陈永青说。

现在，陈永青公司里的员工，都不会强调自己有多能打。“八路”说，他们是综合型人才，而不是“打手”。

“十八般武艺”

仅仅有拳脚是不够的，这个行业早已摆脱最初武夫当道的旧形态，转身为要求每一个员工都要成为“十八般武艺”都要精通的全才。

陈永青说，在他筹划的那部电影里，更期望展现一个当代职业“私人安全顾问”的面貌。这个想法，从他最初创立公司时就确定了。那是2008年，陈永青偶然一次联系业务时，认识了赵本山的经纪人、华夏弘扬公司董事长姜伟。

姜伟得知陈永青曾是一名“中南海保镖”，便邀请他担任赵本山那段演出期间的私人保镖。正是这个机会，陈永青与另外6名退伍军人一起，按照此前保护首长的标准，全程保护赵本山。比如客户出行，那时的普通保镖只管接送，陈永青他们则为客户制定多条路线，而且从不走重复线路，甚至包括客户座位朝向，是否在狙击视野内都会被考虑到。如果客户是在星巴克的透明玻璃窗旁喝咖啡，玻璃窗外面一定会有保镖用身体阻挡视线。

如此标准的守护，让陈永青获得赵本山的赞许。此后，陆续有各界名人来找陈永青做保镖，比如百度的李彦宏、蒙牛的牛根生以及天王歌星刘德华等。

2008年，陈永青曾为中成卫星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过安全服务，中成公司管理层预感保镖公司大有可为，便入股陈永青的公司。

陈永青决定拿这笔钱办一所私人保镖培训学校。目标很明确，市场上需要的是复合型安保人才，而国内又没有相关的学校可以提供专业培训指导。

员工们在训练 （资料图片）

陈永青从退伍军人、搏击健将中招募品行优良的学员，集中起来进行3~6个月的标准培训，最后遴选出少量人员进入公司。

2010年，陈永青公司建成安全防范技术培训中心，被称为中国首家私人安全顾问培训机构。来此学习的准保镖们，将学习侦察判断、安全布防、情报收集、保密措施、危机预防、险境撤离、法律运用、谈判技巧、公关手腕等必备专业知识；同时，为了适应工作需要还要有机车驾驶、游泳潜水、电脑操作、文秘写作、公关礼仪、社交手腕等基本技能。

所有的保镖都必须牢记一些规则：譬如在明星参加活动的时候，保镖必须佩戴墨镜，因为很多人给明星照相，闪光灯一直在闪，随行的保镖必须盯着那些不停闪烁的闪光灯，注意那些是相机还是其他危险品。而且他们的眼镜具有夜视功能，突然断电也能看清周围状况。陪同客户乘坐电梯时，如果电梯内人数超过载重的三分之二，就必须让客户坐下一趟电梯，否则无法对客户实施有效保护。

那些准保镖们，需要模拟各种危险的情况，如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暴力行为，如何高速驾车摆脱跟踪，在救助伤员的同时安全撤离现场等。此外，他们还需要学会如何在正式的晚宴上执行安保任务，怎样在大街上保护客户的安全，以及营救人质的行动。

巨大的商机

与传统镖局不同的是，陈永青这样的私人保镖，不是满脸大胡子一身腱子肉的莽汉，那样脸谱化“任务太单一”，“我们的队员可以身兼司机、安全保卫、文秘等各种工作”，所以用“随身护卫”或者“私人安全顾问”来称呼更准确。

这其实只是中国保安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国，保安这个群体是警察之外维系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补充，私人保镖算是这个庞大人群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直以来，人们对“私人保镖”这个叫法有些敏感，陈永青也坦言，长久以来这一直是个灰色地带，直到2010年2月3日《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颁布，该条例第29条规定：“提供随身护卫的保安员上岗服务可以穿着便服，但应当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这才明确指出，允许保安企业提供“随身护卫”的服务项目。因此，很多人认为这是保镖行业走出灰色地带的一个结点。

胡润研究院和群邑智库4月12日联合发布年度报告称，中国千万富豪达96万人，相比去年增长9.7%，其中包括6万个亿万富豪，比去年增长9.1%。而来自媒体的消息则不断提示，在中国特定地区特定人群中，雇保镖已成为一种习惯，有时一个企业家或者明星出行，都前呼后拥雇了很多保镖，但具有专业水准的保镖往往并不好找。

保镖行业无疑蕴含巨大商机，很多人跃跃欲试。今年4月，河南一家公司更是高调开新闻发布会，宣称自己是中国首家取得合法“私人保镖”牌照的公司。对于这样一家新兴的对手，陈永青很坦然，“不怕竞争，就怕不专业。”

女保镖的出现，正是保镖行业专业化的表现，也是市场逐渐成熟，逐渐细分的要求。

与男性相比，女保镖更受欢迎，当她们同样具备了“十八般武艺”之后，女性特有的伪装能够让她们更好地完成任务。

但这个危险行业，女性在其中难免需要面对自己的性别和细腻情感所带来的不便和压力。

小莫是个1987年出生的女孩子，曾经是摔跤队员，现在是一名职业私人保镖。她看起来与一般女孩并无二致，娇小的身材很难让人相信她是个克敌制胜的高手。

她说，作为一个女保镖，克制情感是第一位的，她笑着说：“这一点我总把握不好，容易动感情，不能在一个客户身边太久。”

为了推广自己的女保镖，陈永青曾在北京举办过一场公开拍卖会。那一次，另一位女保镖小芸被一名富商以年薪18万元拍下。另外，这些外形俊俏的女保镖，还两度出现在今年湖南卫视快乐大本营的舞台上。

他说，中国的私人保镖还在成长中，应该更多地和国际同行交流学习，将来不但做中国人自己的保镖，还要做外国人的保镖业务。“现在那些外国富商、明星或者政要，每次来中国都要带着保镖，什么时候，能用我们中国本地的私人保镖呢？”

私人保镖告别“灰色”

去年，“打假斗士”方舟子在住处附近遇袭后，他的律师彭剑很快对外宣称，他们已经聘请了专业的私人保镖，24小时确保方舟子的人身安全。当时，国家刚刚出台了新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正是在这个条例中，首次明确认可了私人保镖这样一个提供随身护卫服务的保安形态的存在。

有些人认为中国私人保镖的历史已绵延数千年，但实际上，只有镖局这样的民营商业机构出现后，为私人提供随身护卫服务才真正作为一门生意发展起来。

改革开放以后，整个社会发生变化。1984年12月，中国当代第一家企业性质的“保安服务公司”在深圳蛇口工业区诞生了。从那时起，提供随身护卫的私人保镖开始重新在中国大陆出现。

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各种财富榜单一次次显示着这个国家急速变化的财富分配格局和利益格局，而社会新闻里随处可见的仇富故事也让人隐隐不安，这使对私人保镖的需求越来越多了起来。

当2010年1月1日《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开始实施后，很多从事安保行业的人士都为之高兴，“在这之前，国家没有明文规定，大家都在做，都是灰色地带，现在行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国家用法律条文加以认可和规范是有必要的。”陈永青说。

不久之后，公安部颁布了《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其中第29条规定：“提供随身护卫的保安员上岗服务可以穿着便服，但应当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这条规定让很多私人保镖从业人员看到了祛除“灰色”的希望。

尽管私人保镖行业的发展路径充满荆棘，但这个产业目前的规模已不容小觑。据公安部向媒体发布的数字，到2007年中国保安人员总数已达到230万人，超过了中国现有公安警力的总人数。中国保安协会告诉记者，截至目前，中国拥有保安服务企业近3000家，从业者350余万人。

有资料显示，美国现有职业保镖160万人，是国家警察的3倍。尤其在“9·11”事件后，不少要人纷纷增加自己的保镖数量。在香港、澳门这些地区，职业保镖已达万人之众。在美国、韩国等国家开设有不同层次的保镖学校，并且在高等教育中设有保镖学系和专业等。

在此背景下，中国保安协会告诉记者，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护卫市场将更发达，现在随身护卫还相对算是小众需求，将来会更广泛地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到时候，不仅仅是演艺明星等可以雇佣护卫，普通人出行、携带大笔现金、商业洽谈时，都可以聘请随身护卫。

据《中国新闻周刊》

高考作文拒网络热词不必“一刀切”

2010年上海语文高考阅卷中心组负责人周宏表示在接听高考热线时表示，“给力”、“神马”等网络语言不应用在高考作文卷中，如果贸然使用将会被以错别字扣分。还有一些笑脸、哭脸等网络符号以及外语单词等，也不要夹杂在作文之中。(6月3日东方网)

高考语文考查的是汉语的规范使用，对于那些生编硬造、不符合现行语言规范的网络词语，理应明确拒绝。但语言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很多网络热词其实已经融入了我们的生活，在所谓的网络词语和规范用语之间并没有一个明显的界限。如果“一刀切”地对所有网络词语都“格杀勿论”，很可能会“误伤好词”。

比如“躲猫猫”、“打酱油”等网络词语，本身就是脱胎于现实当中的新闻事件，其形成过程和常用的成语典故有共通之处。只要用得合理不但不会影响读者的理解，而且还会为文章增色。这些网络词语在使用时一般都加上引号，其实完全符合现代汉语规范。如果高考中出现了这些词语，只因为在网上更流行就一概以错别字来对待，显然有矫枉过正之嫌。

而且，语言文字的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不断约定俗成的过程。网民也是社会当中的公民，网络语言也应该纳入现代汉语的范畴，我们不应该在现代汉语和网络语言之间划上一条人为的鸿沟。语言的规范必然落后于语言的发展，对一些大家都在使用已经司空见惯的网络用语，即使词典暂时还没有收录，也不应该以错别字对待。那些在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已经经常使用、有固定含义的新兴语言，只要使用得当，即使是“网络热词”，高考作文也不应该拒绝。

当然，高考考场不是网络新词的试验场，一些生编硬造、纯粹为了娱乐而没有任何意义的“异型语言”滥用是不恰当的，很可能会成为失分因素。这就需要考生在答题的时候合理使用，尽量采用那些大家耳熟能详的词语。写作的目的是与读者沟通，如何运用语言是作者的基本功问题。换言之，如何使用网络语言自有考生自己选择自担风险，并不需要试卷的评判者事先给出规范。

在现代社会，网络和网络语言渐渐和现实生活融为一体。面对网络词语，高考试卷和阅卷教师都不能“打酱油”置身事外。连一向严肃、在国内堪称权威的《人民日报》都可以与时俱进，思想活跃的高中毕业生作文中出现网络词语却要“格杀勿论”，简直太不给力了！ 海昌

“扫帚大姐”的奢侈梦想

两个多月前，北京朝阳区四清厂的环卫女工张秀芳，被网友拍下耍扫帚的视频传上网，随后不少综艺节目邀请她表演，穿着环卫工作服的“扫帚大姐”开始蹿红网络和电视。因常上节目造成误工，不久前，张秀芳接到单位电话，让她辞职。(《新京报》)

“扫帚大姐”张秀芳凭着舞动一把扫帚，实现了自己的快乐梦想；“扫帚大姐”是遗憾的，由于受邀表演和录制节目，她分身乏术只能选择辞去工作。这么一件普通人的小事情，迅速引来上万条的跟帖参与，或赞或弹已不重要，关键正如张秀芳所感言的，“我想告诉我队里的姐妹，环卫工也可以有梦想”。

的确，明理的“扫帚大姐”并没有太多怨言，她理解所在单位、所在环卫组缺了一个人手后，带来的工作压力。对于一起涉事双方都互相体谅的环卫工人辞职事件，我们也许不必过多置喙。不过，撇开其中的谁对谁错，我觉得并不妨碍由此及彼，来聊聊央视《星光大道》草根明星“石头保安”走红的故事。

来自吉林在北京当保安的“石头”名叫王卓实，在央视《星光大道》2010年第五个月比赛中，在众多选手中脱颖而出，夺得了月冠军，年度总决赛再获季军殊荣。“石头保安”出名了，也遇上了跟“扫帚大姐”同样的难题。但幸运的是，公司没有把他“出名”后的参赛表演，视作一种负担和累赘，而是通过调换其原本引导看管车辆的工作，让他从事别的管理事务，两全其美地使矛盾不再成为一种纠结。

“石头保安”的幸运与“扫帚大姐”的遗憾，不过是现实生活中的诸多小人物在追求自身梦想时激起的几朵小浪花，也谈不出多少深层思考。然而我想，就算是草根的追求，微小的梦想，在许多普普通通的芸芸众生看来，却往往也是一种真实的范例，成功的激励。所以，哪怕不提“形象建设”的深谋远虑，纯粹只为善意鼓舞，方方面面若能共同营造“多一点幸运，少一些遗憾”的美好氛围，又有什么不可尽力而为、成人之美呢？

文/司马童 图/朱慧卿

慈善捐赠应“宽进严出”

民政部近日出台规定，服务对象面向社会公众的公益性捐赠，才有资格申请“税前扣除”，社会团体申请的前提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申请前的3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前连续两年年度检查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6月5日《新京报》)

表面看，这个规定是在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管理，但在我看来，有可能会间接阻碍公益性捐赠。按理说，是公益性捐赠就该给予“税前扣除”，与社团登记几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是否评为3A没什么关系。如此为公益性捐赠设置条条框框，无怪乎民建湖北省委曾说“现行纳税制度是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最大‘瓶颈’”。确实如此，我国捐赠免税比例低而免税程序很复杂，客观上阻碍了慈善捐赠事业的健康发展。

我认为对慈善捐赠应该“宽进严出”，但目前却是“严进宽出”。美国慈善事业之所以发达就是源于税收优惠，比如，在个人捐赠所得税上的规定是：对公共慈善事业机构免税额可高达100%，减免税比率限制为应纳税额的50%。而我国，个人捐赠额低于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才可扣除免税，企业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免税，捐赠扣除条件相对比较苛刻。

相对于“严进”，慈善捐款的“出”却非常宽松，不只是捐赠物资、善款用到哪里去了、效果怎么样捐赠人不知道，而且从媒体报道中可知，善款被贪污挪用浪费的现象并没有完全杜绝，进而影响公众的捐赠积极性。据报道，胡润“2006中国慈善家排行榜”上榜一半以上的慈善家都对相关慈善机构投了不信任票。

我国慈善捐赠事业的尴尬，不是因为中国穷，而是该宽的不宽，该严的不严。为此，第一，在税收上应该尽可能地给予优惠，提高慈善捐赠的税收减免比例，并简化相关程序。2003年非典期间、2008年汶川地震时捐款非常多，除了中国有扶危济困的传统外，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捐款全免税。第二，在慈善捐赠物资善款的使用上一定要严，绝不能给腐败分子留机会，必须健全监督机制——管理操作透明、定期审计、让捐赠人知道捐赠物资和善款的去处，以及严惩贪污挪用浪费捐赠善款的行为。

我国慈善捐赠事业要健康发展，须从“严进宽出”转向“宽进严出”。 兴魁

根本没有“敲诈政府罪”

两年前，因被指控组织村民通过假上访给政府施压而“多领”60余万元补偿款，河北张家口贾文等7村民被诉“敲诈勒索政府”。日前，贾文等收到崇礼县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方认定7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作出绝对不起诉决定。(《新京报》)

“敲诈政府罪”并非河北崇礼的独创，2008年至2009年间，在河北沧州，至少有4名农民因到北京反映诉求而被认定敲诈法院或政府而获刑；2010年，山西农民马继文也因上访而被判“敲诈政府罪”，获刑3年。

蹊跷的是，在诸多“敲诈勒索政府”案中，当初有关部门高调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审判，但最后往往低调地处理、放人。2009年11月，沧州南皮县的两起“敲诈政府”案在河北省检察院关注后撤销；山西农民马继文在被判刑一个多月后，突然出现在家门口，让妻子和女儿十分意外；而张家口市崇礼县这起“敲诈勒索政府案”，在公诉一年多后，检方突然作出绝对不起诉，同样让人感到意外。

不过，如果仔细分析，怪事并不奇怪。“敲诈政府罪”本身就是莫须有的罪名，因为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总是要对被害人及其亲属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等进行威胁，政府机关不是自然人，当然不存在“生命、身体自由”之类；政府机关由公民让渡权利而组建，天然地要接受公民的批评与监督，损害其名誉也无从谈起。有关部门给上访公民定“敲诈政府罪”时，本来就有些心虚，经媒体广泛报道，舆论猛烈监督，被高层领导知晓，当然也就只好偷偷地放人、静悄悄地撤案以息事宁人。

遗憾的是，上述几起放人、撤案、不起诉的“敲诈政府”案中，没有一起是被法院明确宣告无罪的。有的判处有罪后偷偷地放人，有的判处有罪后撤案，有的提起公诉后撤回来作不起诉，法院从来没有光明正大地宣称，所谓“敲诈勒索政府”根本不构成犯罪，公安侦查、检察院逮捕是错误的。上述几起案件之所以作出对当事人有利的处理结果，只是根据特殊情况作出的特殊处理。

这就意味着，倘若下次再遇到上访公民所谓“敲诈勒索政府”的行为，公安机关照样可以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照样可以提起公诉，法院照样可以判决有罪。如果这些“敲诈政府”案没有得到媒体广泛关注，舆论没有进行监督，没有引发高层领导的关注，那今后的上访公民恐怕连放人、撤案和不起诉这样的幸运都可能错过。

所以，河北崇礼对这起“敲诈政府”案作出绝对不起诉，只具个案意义。我希望这起案件不只是由检察机关作出绝对不起诉，而是由法院直接宣告无罪，并将其作为典型案例通报全国，以便给此后的类似案件作判例。杨敏